

我县集中整治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等经营行为

近期以来,针对在居民住宅楼内从事餐饮等经营性行为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高度出发,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整治“四风”要求,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立即行动,采取五项有力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集中整治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等经营性行为行动。

一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张建波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开展集中整治居民住宅楼内餐饮等经营性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整

顿方案》,对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全面排查,强力整治。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县政府组织故绛镇、社区办、食药局、住建局、工商局、公安消防等单位,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拉网式排查。对全县17家居民住宅楼下门面房饭店、9家居民住宅临街门面房饭店、1家中村居民住宅内经营行为纳入了监管范围。

三明确重点,强化措施。集中整治从经

营许可、消防安全、使用燃气液化气罐和电器及相关设施安全、噪音扰民违规排烟排污和处理餐厨废弃物、社会治安等五个方面展开,对符合条件的,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检查验收,统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两家被依法取缔。

四强化宣传,舆论引导。结合“12·4”法制宣传日和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创建活动,组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走上街头,通过设置展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现场咨询答疑解惑等形式,积极开展集中整治宣

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营造了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督查,机制长效。县政府将集中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奖罚分明。针对发现的问题,采用现场办公、现场交办等方式,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实行跟踪督查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张峰 吴志良

县地税局举办学习讨论落实专题讲座

本报讯 1月15日,县地税局举办了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专题讲座。县委党校高级讲师张爱军应邀主讲。讲座通过理论联系实际,详细讲解分析了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讲话精神,阐述了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深刻内涵,当前法治中国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以及法治中国建设的重点工作。

该局税干表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形式,把学习成果

转化为完善改革发展的思路,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地税系统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马宁良

我县交警开展“换位思考”专题讨论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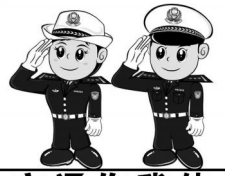
本报讯 1月13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警围绕“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开展了“换位思考”专题讨论活动。

该大队各股室中队负责人围绕讨论主题进行了发言交流,每位民警都主动查找和剖析了自身存在的问题,讨论中,民警们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畅谈在工作中的所思、所想、所感。深入分析探讨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

谁”的深刻内涵,通过讨论,民警们一致认为:我的一切职能都是人民赋予我的,我们一定要把握正确定位,一定要付诸于行动,提高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其次,要找准我们的工作方向,在工作中要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帮助广大群众排忧解难。最后,还要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倾听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的需求,坚持以人民至

上,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不动摇。切实的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交警为人民”的服务宗旨。

侯瑞雪



交通你我他

2014年我县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28028万元

本报讯 1月15日,记者从2014年绛县小额贷款运行状况分析会议上了解到,全县6家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累计为我县农户、小微企业贷款达28028万元。

我县小额贷款公司历经四年多来的发展,各公司的稳健运作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可,不仅实现了自身的快速健康运行,同时在服务和促进全县实体经

济发展上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截至2014年12月末,我县6家小贷公司自年初累计发放贷款789笔,发生额28208万元。12月末贷款笔数523笔,余额19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6万元,同比增幅20.32%。按贷款对象分,个人贷款471笔,余额14870万元,占比77.85%,其中农户贷款238笔,余额5733万元,占比30.01%,企业

贷款49笔,余额4230万元,占比22.15%。按贷款用途分,农业贷款300笔,余额9245万元,占比48.4%;工业贷款166笔,余额7734万元,占比40.49%;服务业贷款57笔,余额2122万元,占比11.11%。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农村金融的重要补充,为解决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胎儿分娩不幸致伤 法律援助获得赔偿

日前,横水镇爱里村一对老夫妻来到县法律援助中心,一方面表达谢意,另一方面请他们对法律工作者朱建民不畏困苦、为民解围的行为和精神给以表扬。

老两口倾诉了事情的原委。老两口的儿媳是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人,名叫朱菊燕,经人介绍与其儿子成婚。2013年7月1日,临近分娩的儿媳到我县某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妇科检查。该院妇科主治大夫检查后,认为一切正常,可以顺产。于是,儿媳便住院等待分娩。不料,在生产过程中,却因难产,造成胎儿窒息、锁骨骨折、颅脑损伤,当即被送往闻喜县东镇“五四一”医院抢救,后经近一年时间的治疗与康复,不包括合作医疗报销费用,共花销27000余元。老人认为,这一切完全是医生造成的,按儿媳的孕情,是应作剖宫产手术的,但医生判断失误,却让顺产,结果导致孩子伤残,责任应由医院承担。他们多次与医院协商无果。在几乎山穷水尽之际,2014年6月10日,他们到横水镇赶集,碰到了来此开展“下基层 进农户”宣传活动的绛县法律援助中心一行人。老人含泪说:“家里人口多,生活条件不好,又遭遇这不幸,孩子患病,他自己遭罪,还得搭配两个人伺候,后续治疗费还要很多,人家一推六二五,这可如何是好?”援助中心主任李俊梅十分同情老人的遭遇,当即指派横水法律援助站的法律工作者朱建民为之代理办案。朱建民经过认真调查取证,查阅了大量材料,咨询了专家,认为案情比较清晰,造成当事人新生儿窒息及锁骨骨折、颅脑损伤的原因均在医院,鉴于医院拒不配合,经与当事人商议,决定利用诉讼方式解决此纠纷。

在诉讼过程中,朱建民不畏困苦,东奔西跑,冲破层层阻力和干扰,及时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和《鉴定申请书》,并有的放矢,据理力争。最终,在法院达成了调解协议,由医院赔偿当事人各项损失共计51000元。现案款全部交付老人。老人感念法律援助为民办事的热情和威力,特地到援助中心表达自己质朴的心意。

张志善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